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2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佐热古丽·库尔班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4年2月4日出生，住新疆喀什市恰萨街道滨河路10号院汇丰小区7幢1单元182室。身份证号：653130197402040021。

被执行人：迪力夏提·木明江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2年3月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四道巷16号院1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820308403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399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迪力夏提·木明江的存款、收入50650元（其中本金50000元，执行费6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迪力夏提·木明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迪力夏提·木明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